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廖勝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27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9備註欄記載「編號2至9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1月」，並認「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9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4月（即4年6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9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5月。」，惟附表編號2至9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46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原裁定因而以錯誤之基準為定期基準。綜上，原裁定認事用法既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妥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係以：受刑人（即抗告人）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（即原審，下同）以114年度金簡字第46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9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4月（即4年6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

2至9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5月，因而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2年1月

三、經查：原裁定係以所定執行刑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9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4月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9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5月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惟原裁定在說明內部界限拘束時，就附表編號2至9曾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460號刑事判決），誤載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雖有未合，惟不影響定執行刑之結果（即原裁定記載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9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5月」，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），亦即原審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月，仍係在內部限制範圍內（不得重於有期徒刑2年4月）。原裁定記載雖有內部界限之基準「有期徒刑2年5月」之疏誤（正確應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），惟所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1月）並無重於有期徒刑2年4月，亦即並無逾內部界限之違誤，經核即無不當。檢察官執前揭意旨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等語，並無足採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件:原裁定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74號）附表